附件

鄂尔多斯市瓜果蔬菜和小杂粮

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夯实乡村发展产业基础，进一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打造特色优势品牌，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农牧业主导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事宜的纪要》（〔2019〕30号）要求，结合鄂尔多斯市瓜果蔬菜和小杂粮产业发展现状，为推进瓜果蔬菜和小杂粮产业发展，健全和完善瓜果蔬菜和小杂粮特色产业链条，特制订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通过政府引导，充分发挥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建设试验示范区、开展社会化服务，提高产业组织化程度。

（二）坚持要素并进，同步发展。注重产业链各环节和要素的同步发展，推动产业基地规模稳步扩大的同时，加大在加工、流通、信息、科技、品牌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健全产业链条，通过多环节发展促进产业规模扩大、质量提升。

（三）坚持绿色高质，突出特色。充分利用我市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干燥凉爽等自然环境条件，重点抓好蔬菜、瓜类、林果及小杂粮的标准化生产，打好绿色高质品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总体目标

按照把鄂尔多斯市建成西北地区重要的绿色果蔬和有机小杂粮生产基地的目标定位，充分发挥地区优势，突出地方特色，围绕全面推进瓜果蔬菜、小杂粮和林果全产业链发展，通过巩固扩大产业基地规模，完善产地流通市场，引入新型经营主体，补齐发展短板，创新科技服务，助力脱贫攻坚，进一步健全和延伸产业链条，从而实现我市瓜果蔬菜和小杂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一）瓜果蔬菜产业：到2023年，全市蔬菜和瓜类生产基地规模稳定在30万亩左右，年生产优质瓜果蔬菜产品100万吨以上；果树栽培面积达到10万亩，年产优质水果10万吨。果蔬产地冷藏保鲜库总容积达到20万立方米，瓜果蔬菜加工比例保持在总产量的10%以上。

（二）小杂粮产业：到2023年，全市小杂粮种植面积稳定在30万亩左右，年产优质小杂粮产品4万吨以上。通过建立小杂粮标准化生产基地，打造小杂粮产业示范村，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扶持小杂粮加工企业，实现小杂粮良种普及率80%以上，科技覆盖率90%以上，小杂粮全产业链发展基本形成。

三、重点任务

（一）全力推进瓜果蔬菜产业发展

1.稳步扩大产业基地规模。按照把鄂尔多斯建成西北地区重要的冷凉蔬菜、沙地蔬菜和精品水果生产基地的目标定位，充分发挥我市光照充足、气候干燥、昼夜温差大和土气洁净等特点优势，主打品质牌，完善以乡镇为区域、以优势品种为重点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在产业区域布局上，以沿黄河和无定河流域的达拉特旗、准格尔旗和鄂托克前旗为核心主产区，辐射带动周边旗区。在品种结构上，要进一步做强以鄂托克前旗辣椒为代表的茄果类蔬菜，稳步做大根茎类蔬菜，发展耐寒桃、李、杏等经济作物的栽培。鼓励开展新品种试验示范，引进推广适销对路的蔬菜瓜果新品种，丰富我市蔬菜品种，提高蔬菜自给率，解决我市蔬菜供需不均衡的问题。同时，立足现有条件，做优做精设施瓜果蔬菜产业。在规模比例上，核心主产区主要苏木乡镇蔬菜和瓜类生产基地平均面积要稳定在1万亩以上，果园面积稳定在5000亩以上。核心主产区瓜果蔬菜规模占全市总规模的60%以上。

2.配套完善产地流通市场。根据主产区产地特点，在完善原有产地市场的同时，按照实际需要，新建一批产地交易市场。保证每个主产乡镇有1个大型交易市场，每个主产村有1-2处小型集散市场。按需求配套新建一批产地市场冷藏保鲜库和地下储窖，提高瓜果蔬菜预冷保鲜和储藏能力。同时，加大产地交易市场分级包装车间、制冰设施设备、信息平台硬件设备等建设力度，提升产地流通市场服务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满足市场流通需要。

3.引进培育产品加工企业。按照我市优势主栽瓜果蔬菜花色品种，在主产区重点引进和培育大中型果蔬脱水、制酱和榨汁加工企业。同时，在城市核心区周边，结合采摘农业、观光休闲农业的发展，积极培育以分级包装、净菜处理、礼品礼盒等业务为主的流通配送企业。通过引进、培育果蔬加工企业，增加瓜果蔬菜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农户种植风险。

4.规范建设集约化育苗中心。通过在主产区建立集约化育苗中心，采取统一用种、统一供苗、统一技术服务的方式，达到生产统一、产品统一、品牌统一的“六统一”模式，实现标准化生产。重点支持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建设，在全市瓜果蔬菜主产区，规范建设年育苗能力500万株以上的专业化育苗基地，加强育苗中心的水、电、路和种苗繁育设施、实验检验用房建设，配备必要的技术设备，改善设施条件，规范操作技术，推动蔬菜育苗向专业化、商品化、产业化方向发展，提高蔬菜育苗安全性和标准化水平，保障瓜果蔬菜产业发展基础。

5.合理构筑产业科技支撑体系。建立农业科技部门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科技示范园区共同参与的产业科技支撑体系，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和市委政府的产业相关政策要求，服务于产业发展过程中各个技术环节。一方面，发挥农业科技部门的公益和服务属性，以示范点和示范区为抓手，开展瓜果蔬菜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试验示范与推广，突出“点”的带动优势，在主产区每年安排试验示范点10个，总规模150亩，安排1000亩以上的标准化生产示范区5处；另一方面，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企业属性，以订单服务、托管服务等为抓手，开展果蔬病虫害统防统治、水肥一体化管理、抗重茬治理等，突出“面”的技术指导和服务。通过“点”“面”结合，瓜果蔬菜生产科技水平得到进一步增强，为瓜果蔬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二）全力推进小杂粮产业发展

1.创建标准化生产示范区。全市主抓四米（谷子、糜子、黍子、高梁）、三豆（大豆、绿豆、红小豆）、两麦（荞麦、燕麦）九大小杂粮作物。一是将零星分散的地块通过土地流转、土地托管和代耕代种等方式，规模化连片种植，采用“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的发展模式，建立“风险同担、利益共享”的农业合作经济体，实现小杂粮产业的规模化发展。二是构建和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小杂粮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粮食经纪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机合作社等主体创建小杂粮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示范创建活动，实现“良种筛选、测土施肥、统防统治、旱作节水、机械收割、收购加工”六统一。

2.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在全市范围布局建设小杂粮产加销一体化配套的全产业链项目。一是鼓励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公司+合作社+农户”的专用品种订单生产，建立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二是鼓励龙头企业开展“产、学、研”结合的科技研发，引入新产品、新技术、新项目，建立高科技含量的分级包装、加工生产线，提升产品附加值。三是鼓励龙头企业积极开拓市场。逐步建成一批有较高知名度的功能齐全、资源充足、交易活跃、辐射力强的交易市场，鼓励发展成集信息、仓储、配送、运输、装卸、交易等功能为一体的物流园区，形成批发与零售、综合与专业相配套的市场网络体系，扩大我市小杂粮在全区、全国的市场占有率。

3.加强品牌建设和电商销售。加强对小杂粮产品的品牌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小杂粮市、旗区级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支持小杂粮企业做大做强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对申报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和商标注册的小杂粮企业和合作社进行奖补，利用好各类产品推介会、产品展销会、项目推介会等平台，让我市优质的小杂粮产品走出去。要抢抓农村电商发展政策机遇，全力打造“B2C消费电商+O2O体验电商”商业发展模式,建立集杂粮产品供应链、线上交易、资金结算、仓储物流于一体的电商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努力搭建服务平台，开辟“电商+杂粮”的产业发展新路子。

4.示范推广良种良法。加强小杂粮良种的筛选推广，加快适用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每年开展小杂粮良种+良法试验示范点建设，筛选出绿色、抗旱、节水、节肥且适宜当地的小杂粮新品种和新技术。通过主推配方施肥、地膜覆盖、化控间苗、绿色防控等农业适用技术，实现优种+优法、农艺+农机、地膜+旱作节水等标准化综合栽培集成技术。到2023年，打造形成一批“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示范乡村，使全市小杂粮良种普及率达到80%以上，科技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四、扶持政策

立足鄂尔多斯地区优势，根据种植业产业发展现状和实际需求，围绕蔬菜、瓜类、果树以及小杂粮发展的关键环节进行支持，不断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动瓜果蔬菜和小杂粮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实现种植业结构的转型升级。

（一）果蔬冷藏保鲜库建设。对瓜果蔬菜主产区基地周边新建或续建300立方以上的，实际运行并服务于当地种植户的果蔬冷藏保鲜库，按每立方米150元的标准对建设费用进行补贴。

（二）标准化育苗中心建设。对新建年育苗能力超过500万株（穴盘每穴双株的按1株计算），采用集约化穴盘育苗的标准化育苗中心，按照其建设费用30%给予补贴。

（三）社会化服务开展。对为农户统一进行良种筛选、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水肥一体化管理、抗重茬治理、订单收储等一系列标准化生产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瓜果蔬菜服务规模达到1000亩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每亩50元的奖励性补贴；小杂粮服务规模达到1000亩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每亩80元的奖励性补贴。

（四）加工企业建设。对新建的蔬菜、水果加工（脱水、制酱、榨汁等）和小杂粮加工（分选、包装）企业、合作社，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用于生产线设备的购置。按照设备购置费30%的标准进行补贴。

（五）合作社培育。对统一组织标准化生产、统一服务、统一与龙头企业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的合作社，一次性奖补30万元。

（六）产品品牌创建。支持企业、协会、专业合作社等创立蔬菜、水果和小杂粮品牌。每登记1个名特优新农产品，奖励2万元；每认证1个绿色食品，奖励3万元；每认证1个有机食品，奖励5万元；每登记保护1个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奖励20万元。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农畜产品驰名商标的企业和合作社，按照市委、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党发〔2019〕5号）中实施质量品牌战略相关政策执行。

（七）技术示范推广。每年配套400万元试验示范、技术推广等科技支撑经费，主要用于瓜果蔬菜和小杂粮产业标准化试验示范区建设、良种良法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方面的工作（其中瓜果蔬菜产业200万元，小杂粮产业200万元）。包括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果蔬和小杂粮科技示范园区相关技术支撑以及相关技术研发，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新型经营主体和基层农技人员的学习培训等。

（八）加强金融扶持力度。要充分发挥金融工作的引导和杠杆效应，根据《鄂尔多斯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振兴资金扶持办法（试行）》（鄂府发〔2019〕76号），对瓜果蔬菜和小杂粮产业给予担保贷款、降低贷款利率等金融政策扶持。

对相关扶持政策，每个经营主体不得重复享受，并且每个项目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如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将追回扶持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各部门协调联动，明晰权责，建立工作协调运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市、旗两级农牧部门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技术服务工作队，突出工作重点，做好技术支撑和服务。要做好产业总体规划，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二）加强资金保障。按照乡村产业振兴的要求，要对瓜果蔬菜产业和小杂粮产业发展重点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依据产业发展情况，市、旗两级要统筹整合安排专项资金，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对产业发展核心旗区、乡镇给予重点扶持，切实推动瓜果蔬菜和小杂粮全产业链发展。将资金支持和落实情况作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列入政府部门对旗区、乡镇的考核内容。

（三）提升科技服务。各级农牧部门要立足专业优势，“产、学、研”相结合，积极与专业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通过引进或参与研发等方式，提高我市蔬菜、瓜类、林果及小杂粮生产过程中新品种、新技术、新材料、新模式应用比例，促进产业提质增效。